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临时信息披露公告

(重大事项公告)【2026】1号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金复〔2026〕301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于2026年6月2日核准修改后的《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自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起，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方力先生、姚红女士、马晓琳女士不再担任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职务。

特此公告。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10日